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23-JG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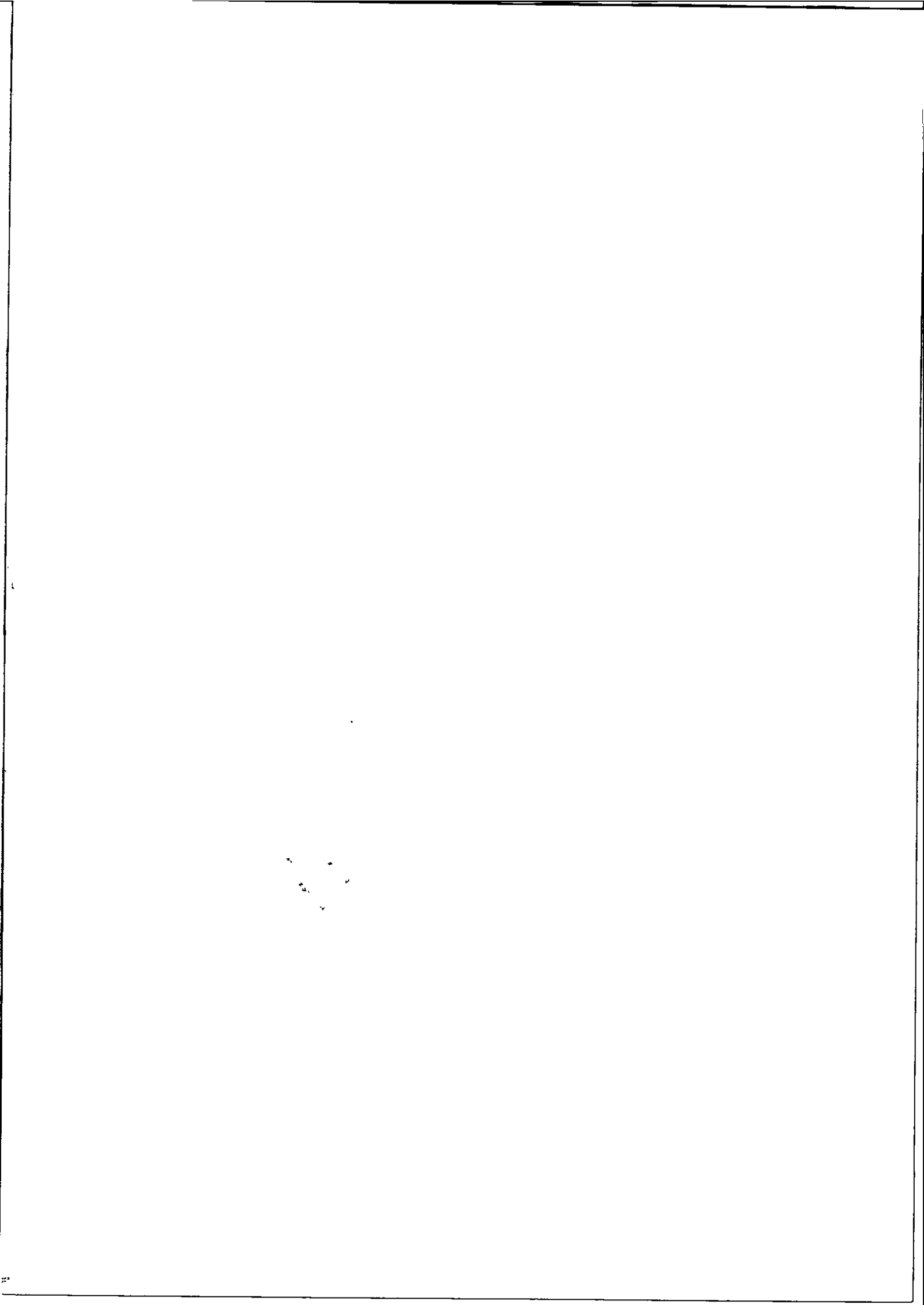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C3-00455

采购人：隆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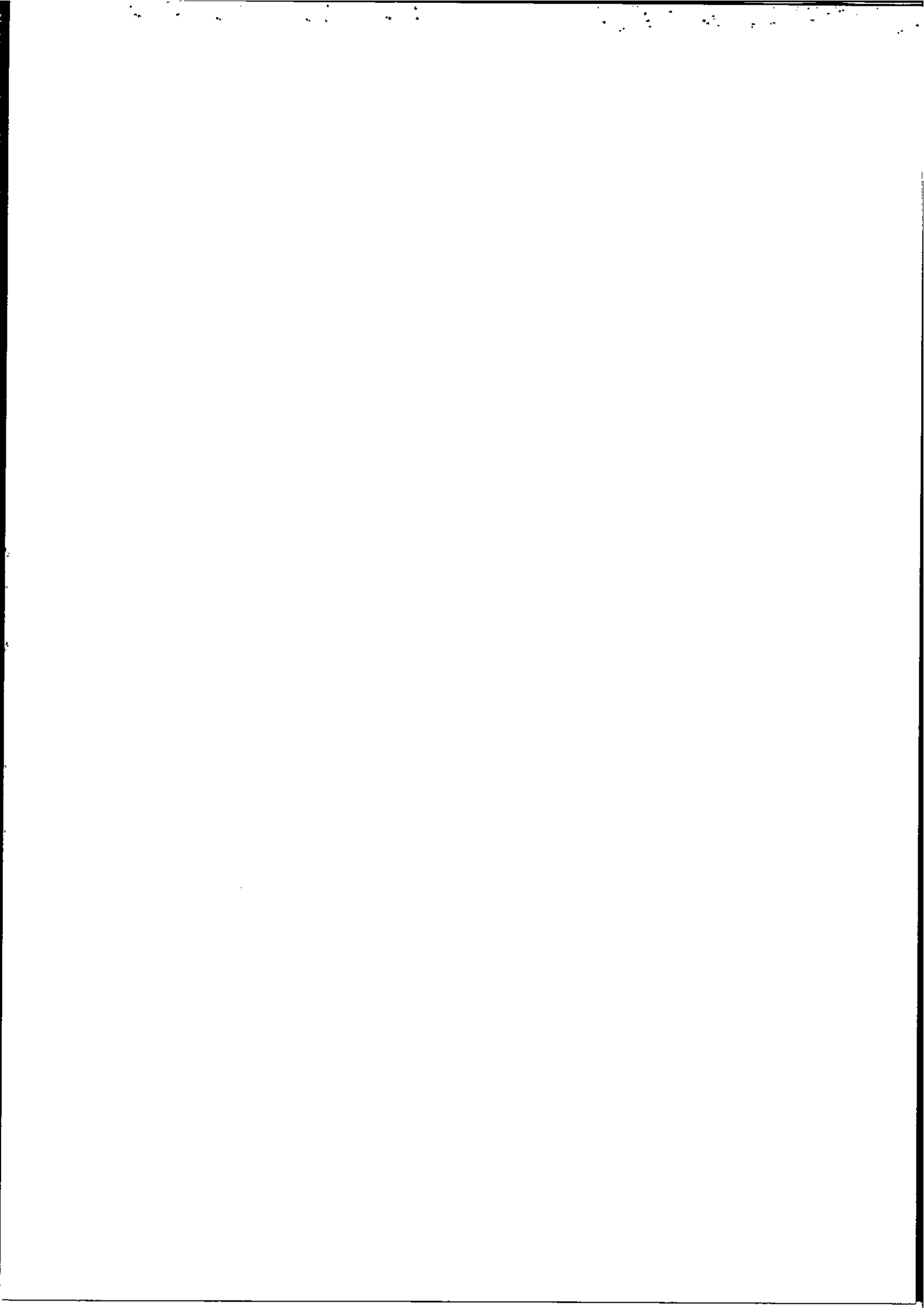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

1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5
4.4 响应函	28
4.5 响应报价表	28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8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27 日，隆安县人民医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隆安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隆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63013.82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成交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

发票之日起，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原则上 12 个月内支付对应货款（实际因财政拨款延迟的顺延支付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成交人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在 5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1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报告单；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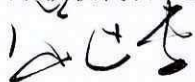
甲方:隆安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3498928593Q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于四石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 25 号

邮政编码: 532799

乙方:广西仙茶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L8U5TX0

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仙茶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严春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仙茶三楼

二收

邮政编码: 541213



电话：0771-8929397

电话：150705032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tmyy0922100@163.com

电子邮箱：2252970012@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东兴路支行

司 公 限 有

开户名称：隆安云八氏医药

开户名称：广西仙米中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0012040001150

开户账号：4300010043000000142